IFRSs 在欧洲的采用

崔华清　毛新述　译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是一致的。尽管技术简报谈及的问题是以欧洲为背景展开的，但这些问题与香港也是相关的。

对欧洲上市公司而言，转而采用 IFRSs 属于大的调整吗？

这个问题不仅取决于个别国家，也取决于个别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大约有 9000 家欧洲上市公司开始采用 IFRSs，这意味着包括 25 个欧盟(EU)国家和 3 个欧洲经济共同体(EEA)国家在内的 28 个国家，以及瑞士的许多上市公司都应在 2005 年开始采用 IFRSs。在这 29 个国家中，转而采用 IFRSs 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其现行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其中，有些国家的 GAAP 较其他国家而言更接近 IFRSs。据我所知，约有 50～100 家欧盟公司已经采用 IFRSs，许多瑞士公司也已经采用 IFRSs。因此，这些公司的财务报告不会受转而采用 IFRSs 的影响。由于有些 IFRSs 对特定行业的影响比对其他行业的影响大，因此，转而采用 IFRSs 的影响将取决于这些公司所处的行业。例如，与工业企业相比，主要从事金融工具交易的公司受 IAS32 和 IAS39 的影响更大；IFRS4 将对计提巨灾准备或均衡准备的保险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再如，采用成本模型核算牲畜、农作物、林地和农产品的农业公司，必须转而采用公允价值模型。此外，采用 IFRSs 产生的影响还将取决于个别公司所处的环境和行业惯例。例如，没有发行股票期权或基于股权的其他支付形式的公司，就不会受 IFRS2 的影响。

转而采用 IFRSs 后，欧洲上市公司报告利润的最大变化是什么？

IFRSs 要求所有公司提供现金流量表和权益表，以及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此外，IFRSs 还就这些报表的特定格式和特定项目作出规定。对于某些国家而言，这将是一个重大变化。可能对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IFRSs 主要有：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全面确认将是一个主要的变化。

2．如果某国 GAAP 允许继续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企业合并，那么转而采用 IFRSs(禁止采用权益结合法)可能在合并后各年产生较高的折旧费用。

3．不摊销商誉和其他具有不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可能对报告盈余产生积极影响。与不要求摊销商誉相对照，IFRSs 要求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到目前为止，部分公司没有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4．在单个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基础上，确认所有资产和负债的减值损失。

5．采用公允价值应计养老金义务、其他雇员福利义务和计划资产。

6．IASB 要求采用两种方式计提准备(即时间或金额不确定的负债，以及相关的费用)。在有些情况下，虽然公司在以前年度没有计提准备，但现在要求计提。在其他情况下，则禁止计提诸如未来重组准备和一般准备等传统准备。

7．金融工具可能是影响损益的一个主要领域。几乎所有的金融工具都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其中大多数金融工具应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IFRSs 可能对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施加限制，这意味着企业可能提前确认的利得将会更少。目前，所有欧洲国家的 GAAP 都没有对套期会计核算原则作出严格限制。IAS39 的严格规定可能意味着较早确认利得和损失。同样，对确认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作出的严格规定可能会对利润产生影响。

8．所有子公司都必须合并。对持有的待处置子公司，或在与母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同的行业进行经营的子公司，以及在外币兑换受到限制的国家进行经营的子公司，IFRSs 没有作出豁免。

9．不允许确认大部分自创无形资产，这对某些公司可能意味着提前将无形资产的成本计入当期费用。

10．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对欧洲来说还是一件新鲜事物。这是 IFRSs 所允许的两种选择方法之一，即公允价值模型。另一种方法是传统的成本模型，即按成本入账，并按期计提折旧和减值。如果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型，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11．农业活动采用公允价值模型核算，这是一项强制要求，不属于备选方法。

总体来说，IFRSs 要求披露的内容远远高于大多数欧洲国家 GAAP 要求披露的内容，因此，附注披露的内容将会予以扩展。

就 IFRSs 而言，你认为欧洲公司主要害怕什么？哪一项 IFRSs 是最棘手的？

最为重要的是，欧洲公司对采用 IFRSs 普遍持乐观态度，并将其视为一项有

利的发展。当然，人总是会对任何变化感到些许紧张，因为我们总是乐于安于现状。如果所有的欧洲上市公司都采用 IFRSs，那么欧洲将会受益匪浅。例如，欧洲资本市场将进一步统一，并更好地发挥作用；国外资本市场将更容易接受欧洲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可信度更强、可理解性更高、透明度更好的财务报告将会使得欧洲公司的资本成本进一步降低。

尽管如此，公司的担忧也是可以理解的。受到关注的 IFRSs 的主要方面包括：

1．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公允价值较历史成本更为相关，因此，IFRSs 要求在财务报告中大量采用公允价值。但是，伴随着相关性的提高，带来的却是计量精确性的降低，许多公司对此感到很困惑。

2．IFRSs 要求在业绩计量中广泛采用公允价值，这可能会导致报告盈余产生波动，部分公司认为这也值得关注。事实上，会计核算不会导致报告盈余产生波动，因为资产和负债价值的波动是现实世界的一种真实现象。成本模型隐藏了这种波动，有时甚至是将其尽可能的向后推迟。

3．IFRSs 建立在概念框架的基础上，其对资产和负债有严格的定义。例如，负债是公司对其他主体承担的现时义务，资产是对未来现金流量所拥有的现时权利。有些欧洲国家 GAAP 允许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递延借项或递延贷项，这些项目并不符合 IASB 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定义，而是作为计量或平滑利润，或运用谨慎性原则的附属物。

4．就其本质而言，会计准则能够减少财务报告的灵活性，它告诉我们做什么或如何去做。IFRSs 所涉及的领域，有些欧洲国家 GAAP 没有涉及，或者 IFRSs 的规定较欧洲国家 GAAP 更为具体，因此，公司管理当局操纵盈余的能力得以降低。尽管有人会对此欢呼雀跃，但其他人可能更愿意保持这种灵活性。

欧洲公司发现很难采用 IAS39 吗?

对于仅有传统金融工具的公司而言，采用 IAS39 并不存在任何困难。例如，对应收账款、应收贷款和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大多数债务性投资进行的计量，以及坏账损失的确认，并不存在新的内容，也没有增加复杂性。多年来，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务性和权益性投资，一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即使在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投资时，公司也必须知道公允价值以便计量市价。因此，IAS39 有关债

务性和权益性投资的规定并不是特别的难懂。也许有人不赞成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收益或费用，但是其会计处理并不困难。

但是，一旦公司从事复杂的金融交易，或者购买或发行复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那么，其会计处理将会由于金融工具的复杂而变得复杂。例如：

1．传统会计并不确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但是 IAS39 要求确认(包括嵌入衍生工具)，这意味着公司必须在每个报告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工具。

2．传统会计没有对套期会计作出规定。虽然有些公司从事套期交易，而其他公司没有从事套期交易，但是，从事套期交易的公司并没有受到会计准则的约束。IAS39 对套期会计做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3．传统会计没有告诉你，如果将公司流通在外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与其股票或商品价格相联结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4．传统会计没有对公司购买浮动利率债券，并且利率上升或下降时是否需要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提供指南。

5．如果公司有权以固定利率将流通在外的债务期限展期 10 年，并且市场利率上升时，公司应如何进行处理。很明显，公司以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率借入资金将会获得很大收益，但是，在传统会计方法下，这种权利被完全忽略了。

6．如果公司出售其应收款项，同时对其初始 20%的信用损失提供担保，那么，简单地记录一项销售及其收益而忽略其担保权是否恰当。

IAS39 的复杂性是与金融工具的复杂性直接相关的。

IASB 有关中小企业(SMEs)准则的项目是什么？为什么 IASB 需要制定 SMEs 准则？

在欧洲的许多国家和中国香港，许多主体甚至是所有主体都有法定义务根据该国 GAAP 编制财务报表。这些法定财务报表通常需要向国家机关提供，因此，贷款人、供应商、雇员、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团体都能获得。不管如何定义“中小规模”，这些主体的绝大多数都属于 SMEs。很少有国家要求这些主体根据主要为国际资本市场制定的 IASB 的所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IASB 认为，IFRSs 适用于所有主体，不论是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大公

司还是小公司。尽管如此，IASB 认为，在采用 IFRSs 的大多数发达国家，IFRSs 主要的使用者是其证券公开交易的公司。在欧洲，所有上市公司应自 2005 年开始采用 IFRSs，仅有 2～3 个 EU 和 EEA 成员国（共有 28 个成员国）要求 SMEs 采用 IFRSs。成员国中的其他国家大多数允许 SMEs 采用 IFRSs，同时也允许 SMEs 采用国内 GAAP。许多国家已开始协调国内 GAAP 和 IFRSs，但没有任何两个国家采取的方式是相同的。许多国家已经在其国内 GAAP 或相关法规中对 IFRSs 进行简化以适应 SMEs，或者予以豁免。有些国家则成立了单独的 SMEs 准则制定机构。

对欧洲而言，存在一种现实可能性，即有 24 个或更多国家声称将采用适合 SMEs 的 IFRSs。不仅欧洲如此，世界其他地方也是如此。在 SMEs 准则方面，IASB 认为存在的问题包括：(1)将 SMEs 准则与 IFRSs 分离，或者与 IFRSs 趋同，这些观点常常被过份宣传。(2)有关 SMEs 的国家准则没有必要与 IASB 的概念框架或准则保持一致。(3)SMEs 财务报表在各国之间，甚至在一国之内也缺乏可比性。(4)有关 SMEs 的国家准则没有必要要求对拟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主体采用全部 IFRSs。

简单地说，在欧洲，建立一套基于 IFRSs 的 SMEs 会计准则比建立一套基于 28 个不同国家会计准则的 SMEs 会计准则更有现实意义。在其他地方也是如此。

下一批准则将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在未来 3～4 年内，IASB 可能在以下方面制定准则：(1)SMEs 会计准则(不承担公共责任的 SMEs)；(2)在企业合并中如何应用购买法的准则(对当前 IFRS3 的拓展)；(3)在决定一项投资是否需要合并时，为如何应用 IAS27 规定的控制概念提供更加详细的指南；(4)为特殊目的实体的合并提供更详细的指南(目前，这些内容包括在 SIC12 解释指南中)；(5)导致美国 GAAP 和 IFRSs 趋同的准则，如所得税(IAS12)，分部报告(IAS14),养老金会计(IAS19)和准备(IAS37)；(6)全新的政府援助会计准则(取代 IAS20)；(7)新的金融工具披露准则(将在 2005 年完成，可能到 2007 年才会实施)；(8)综合的保险公司会计准则；(9)报告财务业绩准则(包括收益表和部分传统权益表的内容)；(10)取代 IAS18 有关收入确认的规定；(11)为负债和权益提供更清晰的指南；(12)大幅修订 IASB 的概念框架，并使 IASB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概念框架保持一致；(13)进一步修订

IAS39(正在研究公允价值期权、金融担保、远期交易套期和卖方金融工具等项目)。

此外，IASB 正在研究合资经营、租赁、管理当局讨论与分析、无形资产、精练行业、投资公司、计量等项目。在未来几年内，这些项目可能制定成为正式准则。